

司法政治

胡
偉
著

王滄寧主編

現代政治透視叢書

現代政治透視叢書

主編：王滬寧

司法政治

胡偉著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現代政治透視叢書

主 編 王滙寧

責任編輯 李 冰

裝幀設計 黎錦榮

書 名 司法政治

著 者 胡 偉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藝光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四十八號8樓

版 次 1994年3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大32開（130×210mm）256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165·X

© 1994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胡 偉

胡偉，1964年生於河南省鄭州市。1982年入復旦大學，先後攻讀政治學專業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講師，講授《政策分析》等課程。曾參加《行政學導論》、《中國大百科全書·政治學卷》等著作的撰寫工作。學術論文有〈政黨制度的生態分析：選擇的邏輯〉、〈建立動態有序的政治穩定觀〉等。

總序

今天，人類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更明白地意識到，整個人類是生活在一個朝夕相處，休戚與共的世界上。人類生活在同一個世界上，不僅意味着人類將面臨共同的發展經歷和共同的挑戰，也意味着人類將在一起迎接未來的種種機遇和重重危機。今天的世界，是一個發展特別快速、變化特別驚人的世界。人類未來的發展，不僅取決於人類對自然的認識和征服，也取決於人類對自我力量的控制和把握。今天，人類經過20世紀令人眼花繚亂的發展，可以說是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擁有更大的力量，無論是自然的力量，還是人為的力量。人類已經可以輕鬆地出入宇宙空間，人類已經能夠讓滄海化為桑田，讓江河變為動力，人類已經能夠輕而易舉地開發石油或採掘礦產，人類也能夠自如地更換人們自身的器官，用人造的器官取而代之……但是，有一個事實是不容否認的，這就是人類還沒有找到控制自我的最佳方法，人類也沒有為整個人類的社會生活找到和諧與安靜的體制模式。或者說在理論上是存在種種選擇的，但實際的歷史進程並沒有走人們所期望的道路。因此這裏給我們提出的一個費解但又必須回答的問題是：人類今天已經在多大程度上控制了自己的社會生活，或曰羣體生活？人類有沒有為自己的進一步發展造就出合適的政治框架？人類對自然的征服，能不能為人類解決政治難題提供條件，或者是使人類得以超越政治難題？

顯而易見，到目前為止，20世紀的歷史發展進程不能使人們得出一個肯定的結論，90年代世界發展的風雲變幻，更是令人難以回答這些問題。人們看到的是相反的景象：雖然人們對自然、對社會、對自我、對宇宙的控制力量空前加強了，但對政治却前所未有地失控。可以說這是一個輝煌前景的先兆，但目前的政治進程却的確是處於人們的控制能力之外的。更不去說在未來的日子裏，人們應該過甚麼樣的理想的政治生活。

環顧世界，人們看到，政治的變更驚心動魄，波浪洶湧：前蘇聯在70年穩固的發展之後突然分崩瓦解，世界上幅員最大的一個國家的政治進入了變動不居的狀態；東歐的數個國家的政治也突然改弦易張，步入了一種過渡狀態之中；南斯拉夫已經解體，政治體制面對錯綜複雜的民族主義的糾紛和戰火一籌莫展，顯得那樣的蒼白無力；中東各種政治體系的作為引起了人們的種種憂慮，人們不得不以武力來強迫它們改變政治邏輯；日本在其雖然穩定的政治結構下，“金權政治”的醜聞接連不斷；美國雖然曾是世界的一方霸主，曾不可一世地宣佈它改變了世界，但正處在國內政治的急流之中，洛杉磯的種族騷亂是對其政治體系最嚴重的挑戰；德國却處於重新統一後的政治整合之中；拉丁美洲的政治充滿了各種令人驚奇的跌宕起伏；亞洲的政治也處於某種大的過渡之中；

非洲的政治更是在新一輪的劇烈衝突之中……如此種種。人類在20世紀雖然取得了史無前例的成就，政治發展也達到前所未有的境界，但是不能說人類已經超越了基本的政治難題。可以說，幾千年來圍繞人類的政治難題依然存在，只是在更高層次上和更廣闊的範圍內存在。人們克服了政治難題的一些初級問題，但人們面臨了更為艱巨和困難的難題。大凡事物的發展總是如此，初級的問題被超越之後，更高層次的問題出來了，超越初級的問題當然是進步，但高層次的問題更是挑戰。這就是為甚麼要研究和分析民主政治的重要理由。

我們編寫這套“現代政治透視”叢書，目的在於為建立民主政治提供一些理論上的分析。我們深知，民主政治的理論是一個爭論不休和歧義紛生的問題。人們就民主政治基本原則和實際體制的爭論，持續了幾百年。今天，人們圍繞這個問題的爭論不是比歷史上少了，而是更多了。不過我相信，這一狀況並不表明民主政治越來越困難，而是表明民主政治前所未有地發展起來了。任何事物，只有當它充分發展的時候，才是其內在屬性顯露得最充分的時候。民主政治的爭論之所以增加，是因為歷史潮流將越來越多的社會推入民主政治的格局中，世界上越來越多的人生活在民主政治下，人們從理性上和道德上越來越關心民主政治的發展。當一個事物沒有人有任何興趣的時候，當一個事物不再引起人們的熱情

時，也許就是它被歷史和社會淘汰的時刻。民主政治今天遇到的狀況，正是其強大生命力的表現。

民主政治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我們的研究可能只是在滿天繁星般的民主政治理論中多加一顆星，但我們仍然願意這樣做。因為我們深信，星光燦爛來自每一顆小星星的微光。我們這套叢書計劃寫十本，它們是：《民主政治》、《公民政治》、《選舉政治》、《議會政治》、《政黨政治》、《司法政治》、《官僚政治》、《政府政治》、《自治政治》和《多元政治》。這十個方面大體覆蓋民主政治體系運轉的基本領域。當然，民主政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這十個方面也只能是整個民主政治中的基本部分。希望這只是我們對民主政治研究中的一個中轉站，是以後更長路程的開始。

希望我們這點微薄的努力，能對民主政治的發展做點貢獻，能對改善平凡百姓的生活做點貢獻。我一直認為政治學的研究和探索應該有助於促進社會的進步和人類生活的完善。離開這一原則，政治學的研究就沒有生命力，就脫離了芸芸衆生。建立完善的民主政治，讓民主政治更適應人們的生活和社會的發展，是我們內心共同的理想。作為政治學者，所能夠做的，就是讓人們更清晰地認識到民主政治的光華和民主政治的欠缺，讓人們掌握建立民主政治所需要的理論和實踐上的知識。

作為一名堅定信仰民主的人，不僅要了解民主政治的優點，而且要明白民主政治的不足。不能讓民主政治去達到它不能達到的目的，正像不能叫內科醫生去開刀一樣。我深信一句話：民主政治並不是最好的政治體制，但是是人類社會目前所能發現的最好的政治體制。本着這樣的理性，方能夠更好地認識民主政治。

本叢書的完成，有賴於衆多同仁和朋友的热情參與。我感謝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的趙斌和陳昕先生，是他們首先建議我們編寫這樣一套叢書，並熱情支持了我們的初步想法。我也衷心感謝我在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的同仁們，這套叢書的全部作者都是和我共事多年的同事。我們的合作不僅體現在這套叢書中，而且體現在我們長期的學術討論和交流上。沒有長時間共同研究培育的共識，要完成這套書是困難的。我還要感謝其他所有給我們幫助和支持的人們。

最後，我們對民主政治的討論，是我們的觀點，我們歡迎任何批評和建議。學術的進步也需要有民主的心態，這樣有利於學術的宏揚。

王滬寧

識於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

1992年11月25日

目 錄

- ◆
- 1 1. 司法政治的發展
 - 3 A. 從黑暗時代到雅典的司法民主
 - 8 B. 中世紀: 法的至高無上
 - 14 C. 王權的擴張與司法政治的現代化
 - 22 D. 以三權分立為基礎的現代司法政治的誕生

 - 31 2. 司法部門的地位
 - 33 A. 政治統治的柱石
 - 38 B. 政府三個權力中心之一
 - 41 C. 國家體制的監護人
 - 46 D. 社會正義和公民自由的保障

 - 53 3. 司法活動的原則
 - 55 A. 作為最基本司法原則的“自然公正”
 - 59 B. 司法獨立: 司法活動的憲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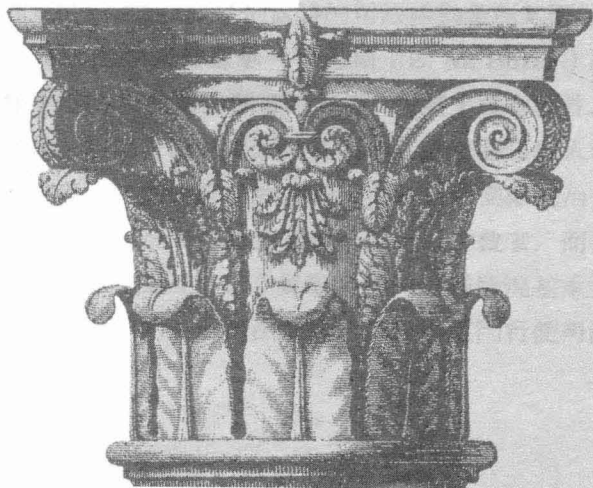
- 65 C. 司法的平等和民主原則
- 73 D. “不告不理”: 司法政治的
節制原則
- 81 **4. 司法制度的類型**
- 83 A. 法系類型: 大陸的與英美的
- 89 B. 體制類型: 都鐸式與整合式
- 97 C. 組織類型: 多元系統與單一系統
- 107 **5. 司法政治結構**
- 109 A. 司法結構: 專化的與非專化的
- 114 B. 法院系統: 等級制組織結構
- 124 C. 作為重要政治結構的最高法院
- 133 D. 司法角色: 法官和律師
- 141 E. 檢察機關和司法行政機關
- 149 **6. 司法政治功能**
- 151 A. 司法的一般功能

157	B. 司法審查: 對立法和行政的制衡
165	C. 行政裁判: 對政府行爲的 司法監控
171	D. 司法的公共政策功能
176	E. 司法執行和功能障礙
185	7. 司法政治運作
187	A. 司法訴訟程序
194	B. 司法決策過程: 美國最高法院 内幕
205	C. 司法政治運作: 政府的介入
212	D. 非政府因素的影響力
223	8. 總評
225	A. 現代司法制度對民主政治的 意義
231	B. 現代西方的司法困境



司法政治的發展

- A. 從黑暗時代到雅典的司法民主
- B. 中世紀：法的至高無上
- C. 王權的擴張與司法政治的現代化
- D. 以三權分立為基礎的現代司法政治的誕生



本書旨在從政治學角度對西方社會的司法現象進行研究。人類司法活動的歷史可謂源遠流長，但現代司法政治的歷史並不很長，因為它意味着司法職能是一種獨立的政治功能，而古代則沒有這種功能分化。正像一位西方學者所說，“我們越是久遠地追溯歷史，就越是不能劃出國家的多種功能的嚴格界限；同一機構既是一個立法會議，又是一個政府機關，也是一個法院”。^①當然現代司法政治的特徵並不僅限於此。本節涉及到歷史上的各種司法現象，但並不是寫法律制度史，而是從政治發展的角度論述司法活動的歷史演變過程，探討司法政治現代化的一般性問題。

A 從黑暗時代到雅典的司法民主

從現在的眼光看，在所有的古代文明中，對現代政治文明影響最深的，或者說最能反映現代精神的應首推希臘文明。因此，對於司法政治發展的歷史考察，當從古希臘談起。

早在國家尚未產生以前的古希臘文明的早期，就已經有了某種形式的司法活動，只是當時的司法活動是極其原始的。歷史學家和政治學家愛德華·伯恩斯（E. M. Burns）在論及古希臘黑暗時代的政治制度時寫道：“幾乎沒有例外，習俗就是法律，司法行政只是民間私人的。甚至蓄謀殺人者也僅僅受受害者家族的處罰。固然爭吵有時也要交給統治者去裁決，但在這種情況下，統治者也只不過以仲裁者，而不是以法官的身份來處理工作。”^②黑暗時代的這種情況基本上可以反映出原始人類的一般司法狀況，即沒有專門行使司法職

能的結構。例如，在古巴比倫早期的社會組織中，神廟就是法院，祭司就是法官，到漢穆拉比時代，才設置世俗法官，但司法權仍與行政權密切結合，沒有專門的司法機構，國王擁有最高的司法審判權。在古印度吠陀時代早期，自治的鄉村均有自選的裁判官，依照習慣處理訴訟糾紛，到國家形成後，最初也沒有正式法庭，主要通過婆羅門宗教貴族或種姓會議來進行司法活動，從《摩奴法典》中可以看到，司法大權操在國王手中。

現代政治的特徵之一就是政治結構的高度分化，即有不同的政治結構和角色專門從事不同的任務和職能，表現在司法活動上，就是要有種類不同的各級法院以及檢察院、司法行政部門和仲裁機構等。但是在古代社會，政治是極不發展的，也就不可能產生專門從事司法活動的機構或職司。這一狀況在當今世界的原始部落中仍可得到佐證。阿爾蒙德（G. A. Almond）在考察愛斯基摩人的政治體系時說，“這裏只存在兩個具有政治意義的專門社會角色——酋長和祭司的角色”。祭司是宗教領袖，但他也能懲罰那些觸犯禁忌的人；酋長是指派任務的首領，但在有關政治秩序的問題上，他是一個有影響的討價還價的領導人。大多數破壞秩序的現象是通過拳鬥和“吵鬧性決鬥”之類的方式來處理的，或是在極端的情況下，通過家族世代爭鬥來解決。一個人如屢次使用暴力、謀殺或盜竊等行為來威脅村社的安全，他就可能被交給一名由村社指派的死刑執行者來處理，或是由一名經村社批准來承擔執行死刑職責的人處理。^③阿爾蒙德所描繪的愛斯基摩人的上述活動，反映了原始的司法政治狀況。

可見，古希臘黑暗時代的司法政治是極其落後的，隨着